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

網站: <http://www.hkcatering.com>

###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重列)		變動 增加 / (減少)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7,520	980,515	0.7%
日常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6,083	42,462	32.1%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與被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969	50,271	(80.2%)
經營溢利	66,052	92,733	(28.8%)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87,520	980,515
其他收入		10,656	4,443
存貨成本消耗		(301,636)	(296,832)
職工成本		(314,261)	(319,375)
經營租賃租金		(104,842)	(102,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42,115)	(46,264)
其他經營開支		(179,239)	(172,693)
攤銷商標		-	(4,600)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10,491	50,310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	(39)
經營溢利	3	66,052	92,7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1,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450	94,100
所得稅支出	4	(9,375)	(13,336)
年內溢利		58,075	80,7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666	55,256
少數股東權益		18,409	25,508
		58,075	80,764
股息	5	36,186	32,816
每股盈利	6		
基本		12.1港仙	16.8港仙
攤薄後		11.9港仙	16.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27,600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247	193,3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7,166	111,130
購入物業訂金		—	3,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6	2,385
持至到期投資		12,675	—
證券投資		—	13,7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0	—
已付租金按金		23,281	22,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3	3,193
		<b>348,758</b>	<b>377,4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78	24,370
應收營業款項	7	7,474	5,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8	17,433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4	—
可收回稅項		1	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705	295,604
		<b>402,140</b>	<b>343,811</b>
<b>資產總值</b>		<b>750,898</b>	<b>721,29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款項	8	30,332	30,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50	78,344
應付稅項		2,851	7,578
禮餅券負債		132,010	116,490
		<b>242,443</b>	<b>233,320</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161	114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17	11,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6	2,550
		<b>11,214</b>	<b>13,702</b>
<b>負債總額</b>		<b>253,657</b>	<b>247,0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08,455</b>	<b>487,9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697</b>	<b>110,491</b>
<b>資產淨值</b>		<b>497,241</b>	<b>474,277</b>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896	32,896
儲備		329,087	323,430
股息儲備		26,317	16,448
		<b>388,300</b>	<b>372,774</b>
少數股東權益		108,941	101,503
<b>股東權益總值</b>		<b>497,241</b>	<b>474,277</b>

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持至到期投資則以攤銷成本列賬。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4/05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修訂，以符合有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淨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於過往年度，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贖回的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禮餅券負債之結算，故禮餅券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損益賬內支銷。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不得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期限，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適用於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且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生效日期（即自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且在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全數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按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作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規定毋須確認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僅追溯應用於所有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股權工具。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84,948	75,110
非流動負債減少	<u>(84,948)</u>	<u>(75,110)</u>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87,166	111,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87,166)	(111,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2,104)	(2,736)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增加	2,104	2,736
永久業權土地增加	2,039	1,864
保留盈利增加	1,138	1,041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901	8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175)	(17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u>78</u>	<u>77</u>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商標增加	4,600	—
攤銷商標減少	(4,6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2,055	—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u>2,055</u>	<u>—</u>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12,67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6,900	—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903	—
證券投資減少	(17,672)	—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乃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

(i)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ii) 飽餅店業務－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飽餅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6年		(重列) 2005年			
	食肆業務 千港元	飽餅店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業務 千港元	飽餅店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05,996	589,421	995,417	417,260	568,901	986,161
分部業務之間之銷售	(51)	(7,846)	(7,897)	—	(5,646)	(5,646)
分部營業額	<u>405,945</u>	<u>581,575</u>	<u>987,520</u>	<u>417,260</u>	<u>563,255</u>	<u>980,515</u>
分部業績	<u>16,819</u>	<u>48,589</u>	<u>65,408</u>	<u>(3,738)</u>	<u>69,711</u>	<u>65,973</u>
未分類收入			1,166			26,799
未分類開支			(522)			(39)
經營溢利			66,052			92,7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	1,398	1,367	—	1,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450			94,100
所得稅支出			(9,375)			(13,336)
年內溢利			<u>58,075</u>			<u>80,764</u>

分部業績包括為食肆業務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及為飽餅店業務出售多項自用物業之虧損淨額300,000港元(2005年：飽餅店之分部業績包括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26,100,000港元)。

未分類收入主要指物業之租金收入(2005年：包括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24,200,000港元)，而未分類開支則指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91	1,694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104	2,7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115	42,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68
	<u>42,115</u>	<u>46,264</u>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42)	—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9)	—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4,197)
出售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之收益	(10,491)	(26,113)
	<u>(10,491)</u>	<u>(50,310)</u>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66	10
換算收益淨額	<u>(735)</u>	<u>(221)</u>

## 4.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801	7,7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2,234	6,4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6)	18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646	(881)
	<u>9,375</u>	<u>13,3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5年：17.5%)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8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5年：1港仙)	3,290	3,29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05年：4港仙)	6,579	13,15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2005年：5港仙)	26,317	16,448
	<u>36,186</u>	<u>32,81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9,666	55,256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18)	(2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u>39,548</u>	<u>55,043</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28,95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2,209,575	1,975,6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1,168,184</u>	<u>330,934,251</u>

附註：

此數目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343	3,974
31至60天	459	253
超過60天	672	1,178
	<u>7,474</u>	<u>5,405</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飽餅店業務之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飽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8.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577	26,590
31至60天	2,389	2,336
超過60天	2,366	1,982
	<u>30,332</u>	<u>30,908</u>

9. 比較數字  
為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更公平地呈列綜合損益賬內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之制服開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此項開支過往披露為「職工成本」。

### 末期股息

於2006年1月25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5年：1港仙）外，另自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出售物業所得特殊收益中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05年：4港仙）。基於現金狀況，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2005年：5港仙）予於2006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擬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 2006年9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確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為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包括當天）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新股票將於2006年10月27日或前後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6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食肆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眾多，因此並無於去年積極擴充業務。商舖租金上升、油價及物價上漲均令本集團成本壓力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大部份食肆均服務普羅大眾。近期本土經濟復甦成效尤以投身於金融相關行業受惠者最多，故本集團業績並未因而出現顯著改善。本集團顧客對加價仍然頗為抗拒。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初期上調價格，藉以將本集團成本上漲之幅度按比例轉嫁予消費者，營業額反輕微下跌2.7%至406,000,000港元（2005年：417,300,000港元），證明本公司之價格彈性頗低。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69.9%上升至71.1%。

在迪士尼效應帶動下，自2005年初以來，商業物業租金大幅上升。於2005年5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匯景廣場之商舖物業，並於其後租回此項物業作自用，使租金開支進一步增加，按年平均躍升6.9%。本集團得以控制其他經營開支，並透過將工序轉移往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食品製造工場，使本集團生產員工之數目合理化。撇除出售物業之收益10,800,000港元（2005年：24,2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6,100,000港元（2005年：經營虧損3,100,000港元）。

## 飽餅店業務

應佔營業額輕微上升3.6%，而計及出售物業之收益及攤銷商標影響前之經營溢利為50,000,000港元（2005年：50,200,000港元）。

歷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香港市場漸告飽和，且由於競爭對手以更高折扣優惠爭奪顧客，傳統月餅之銷售額開始出現下跌趨勢。為保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引入創新食品，在競爭對手中自成一格。本集團亦將業務分散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等多個新市場，尋求進一步銷售增長。本集團年內分別於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三家及一家新餅店，兩地之營業額均錄得逾40%之雙位數字增長。零售價格無法隨物價上漲而上調，令本集團毛利率被蠶食。本集團得節省其他經營開支以作出彌補。本集團將若干餅店自黃金商業地段遷往租金較廉宜之住宅區，而本集團之深圳工場某程度上亦有助本集團消減於近年香港經濟復甦引致工資上漲之影響。本集團之深圳工場於上季採用企業規劃資源系統應可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物價將會靠穩，惟來自租金及工資等其他經營開支之壓力將會百上加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原料生產地購買原料，尤以主要原料為然。本集團將透過外判若干支援職能予符合資格之第三方，藉以物色節省成本之可行辦法，並從其規模經濟及專門化工作中獲益。

董事會將持審慎態度擴展新食肆。本集團將以新飲食意念作招徠，於本年8月在尖沙咀港威中心開設概念店，吸引年青顧客。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之飽餅店業務。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新組成一隊營銷團隊，透過本集團本身零售連鎖店以外具規模之分銷網絡推銷食品。本集團亦已組成企業銷售團隊，負責主理澳門原設備生產市場。本集團已逐層收回過往全幢購入之深圳工廠大廈，該大廈於裝修工程完成後將可倍添本集團之生產力，以支援上述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349,700,000港元（2005年：295,6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已批准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承擔支出估計約為20,200,000港元，主要撥作擴充飽餅店業務之生產裝備及其零售網絡。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037名（2005年：3,120名）全職僱員，其中770名（2005年：720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當地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儘管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控股」）之購股權計劃自2001年起已無效，惟於年結日，尚有部分早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及增持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並持有人民幣26,500,000元之定期存款。

## 或然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載所有於該年度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則除外：

- 為遵守第A.2.1條守則條文，於委任陳家禮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被區分及列明，並經董事局批准。陳家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偉彰先生與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陳金若樞女士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全體董事（包括過往獲豁免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佈之數字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進行比較，兩者互相吻合。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槿女士、趙偉先生、沈榮漢先生、黃翠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代馮葉儀皓女士）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